

女性主义公民身份模式：理论建构与政策启示

陶艳兰, 风笑天

(南京大学 社会学系,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 长期以来, 女性主义者致力于为女性争取完整公民身份。在此过程中, 形成性别中立和性别分化两种公民身份模式。但是, 这两种身份模式有着自身内在的对立逻辑, 同时面临后现代主义思潮中多样化的挑战, 以及政策实践上的困境。女性主义者为克服此困境, 对性别平等的概念进行了重释, 在理论和实践上对性别中立和性别分化进行了新的综合, 试图超越和化解两种公民身份模式的二元对立, 在女性主义公民身份理论的目标上向前迈进了一大步。最后, 基于女性主义公民身份模式的理论和实践, 从两个具体层面探讨了女性获得福利和保障的需要及相关问题。

关键词: 女性主义; 公民身份; 平等; 差异

中图分类号: C913.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433X(2012)03-0098-06

公民身份^①是一个复杂、充满争议且不断发展的概念。现代公民身份概念的形成离不开马歇尔(T. H. Marshall)的贡献。他对社会公民身份的首创性解释, 契合了当时英国社会特定的社会背景, 并且对社会政策产生了重大影响。但是, 战后福利国家政策是性别盲视的, 这促使女性主义学者对公民身份本质的重新思考, 以及对女性与福利国家之间关系的研究。20世纪70年代以来, 女性主义学者的兴趣最先聚焦于公民身份的本质及压迫性的资本主义父权制的国家建构, 主要内容包括, 福利国家作为一种结构性因素对女性的束缚与限制, 对性别不平等的强化和巩固; 从行动者层面强调女性在获得社会公民权过程中的政治行动力和影响力^[1]。20世纪90年代以来, 女性主义学者的兴趣越来越集中于对福利体制的跨国比较分析。不论何种兴趣取向, 最终目的都是在为多样性的女性争取完整的社会公民权。

最初的公民权理论中, 公民并不包括女性, 民主与公民权涉及的范围仅限于家庭之外的公领域; 与公民权理论关系密切的福利国家体制对女性也不友好。女性主义学者主要从两个方面对此进行了批

评: 一是对公民身份理论的性别盲视进行批判。二是对福利国家的性别盲视进行批判。这些批评性的文献都强调了女性社会公民身份不完整的结构性因素。学者们不仅指出了福利方案在性别问题上的区别对待, 也指出了福利体系在再生产和强化性别差异过程中的作用机制。随之而来的任务就是要探讨女性获得完整公民身份的模式。

一、女性主义公民身份模式的建构及困境

1. 两种公民身份模式。面对女性长期被排斥于公民身份之外这一事实, 女性主义者认为, 女性可以以两种方式获得完全公民身份的地位, 一是寻求进入雇佣工作的公共领域以结束她们二等公民地位, 二是尝试改变男性主宰的公民身份观念, 在改变的公民身份观念中, 寻找作为非正式照顾者所作出的贡献^[1]。福利国家的两个女性主义模式——挣面包者模式与兼顾照顾者模式——即是对前述两种方式的体现。挣面包者模式旨在通过促进妇女就业实现性别平等, 挣面包者的角色被普遍化, 不为男性所专有; 兼顾照顾者模式旨在主要通过非正式照顾工作倡导性别平等, 照顾者角色与挣面包者角色地位相同^{[2][23]}。这两种方式及模式体现了性别中立与

收稿日期: 2012-03-16

作者简介: 陶艳兰(1976—), 女, 湖北省武汉市人, 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 苏州科技学院讲师, 主要研究女性与家庭社会学。E-mail: taoranweixiao@163.com。风笑天(1954—), 男, 湖北省浠水县人, 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社会学方法与家庭社会学。

① citizenship 这一术语在国内学界有几种常见的翻译: 公民权、公民身份和公民资格。本文在行文过程中, 根据上下文语境及表达习惯, 对几种译法进行选择使用。

性别分化的二元对立。它们包涵了两种相互冲突的包容需求,即建立在与男性平等这一基础上的包容需求,与建立在与男性相区分这一基础上的包容需求。

到底女性是应该追求国家或市场对她们作为家庭照顾着角色的支持,还是应该抛弃照顾者角色以顺利进入雇佣工作市场呢? 女性与公民身份的问题就是一种所谓的“玛丽·沃尔斯通卡夫特困境”。一方面,女性可以要求公民身份扩展到她们身上,但是代价是她们要呈现出一种男性特质,必须成为像男性一样的人。另一方面,女性可以要求公民身份将她们的独特性和行为考虑进来,但是,这会令她们遭致不完整的公民身份,因为公民身份被限定在女性特质的对立面,女性特质被视为是家务和家庭生活的私人领域的特征^[3]。总而言之,从理论上来看,女性获得完整公民身份的两种途径都有其自身的不足。性别中立的公民身份模式是一种以男性为主导的单一身份模式,性别分化的公民身份模式,可能会在强调女性或母亲的特征和价值的同时,使女性陷入私人领域,以及本质主义当中。

2. 两种身份模式背后隐藏的二元对立。两种公民身份模式背后蕴含着两种二元对立的思维逻辑。第一种是平等与差异。两性平等的观念支持了性别中立的公民身份模式,这一观念在自由主义女性主义和社会主义女性主义的主张中得到明显的表达。自由主义女性主义认为,人人生而平等,女性应享有男性的一切权利。男女平等就是“女等于男”,性别差异,特别是身体差异并不重要,重要的是通过立法保障机会平等。社会主义女性主义认为女性受父权制与资本主义制度的双重影响及结构性限制。社会主义女性主义与自由主义女性主义都关注性别平等,其缺陷是看不到男女两性之间的差异。两性之间存在差异的观点支持了性别分化的公民身份模式,差异的观点最初关注的是女性作为生育和抚育者的能力。一些女性主义者在此基础上要求改善母亲的物质条件,将她们的价值作为女性公民身份的一个合法基础而体现到政治生活当中。

第二种是正义伦理与关怀伦理^①。正义伦理与男性化的、自由主义的公民身份理论相关联,源于抽象的个人权利;家庭中的性别关系与正义的相关性向来不被提及,正义只与男性有关。作为对正义伦理进行反思和抗议的关怀伦理,兴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美国。吉利根(Gilligan, C)认为女性的道德发展模式与男性不同,在道德判断和推理中存在正

义和关怀两种典型的道德取向,女性是典型的关怀取向,男性是典型的正义取向。关怀伦理强调源于具体环境中的特定关系之间的责任,通过一种移情的过程和关怀的主动性处理特定的需要问题^[4]¹⁵⁷。此后,“关怀伦理”被母爱主义的女性主义者加以吸收和发展,用以维护女性在家庭的私人空间里以母性和关爱为基础的价值观。她们认为,与政治的公共领域相比,家庭被视为具有道德上的优越性。应该为由具体的爱心、关怀、承认需要和友谊所引导的这样一种政治而奋斗,这种政治与抽象的正义观为代表的男性自由主义公共政治是相对立的,它充满爱心和亲密等美德^[5]⁶²⁰。这种主张无疑加强和巩固了正义与关怀之间二元分立界限。

以上两种二元分立紧密结合,形成了一个以男性为中心的、通过法律和制度来保证的正义世界,而女性的世界,是一种私领域,靠爱和关怀来维持。这些二元对立不打破,很难达到一种真正的性别正义。

3. 来自多样性的挑战。在前述性别中立和性别分化两种身份模式下,女性公民身份是通过男性标准被考虑的,差异也是在男女两性之间的框架内被提出的。然而,差异还存在于女性群体内部。受后结构主义思潮的影响,以及基于黑人和其他妇女群体的身份和利益因笼统“女性”范畴而被忽视被边缘化的事实,女性主义开始关注多元性和差异。伊瓦-戴维斯(Yuval-Davis, N)认为,女性公民身份的研究,不仅应该考虑女性公民身份与男性公民身份的比较,它还应该与被支配的、处于从属和依附地位的女性或次群体,以及她们的种族、出生和居住地等内容相关。在不同经济状况、不同种族、不同年龄以及残疾与健康的妇女之间存在着惊人的不平等^[6]。与这一主张相关,移民女性的公民权问题、加拿大家务外劳的公民权利、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义务进入了女性主义公民身份研究的视野^[7]^[8]^[9]。种族、阶级、性取向和年龄等因素开始将传统的一元化的“女性”范畴击碎。公民身份受到了来自差异

① 卡罗尔·吉利根的 ethics of care 在伦理学、心理学及教育学等领域被翻译为“关怀伦理”,以肖巍在《不同的声音——心理学理论与妇女发展》中对这一概念的翻译为代表。这一概念被女性主义借用及发展以后,在女性主义公民身份及相关领域,“care”一般被译作“照护”或“照顾”。本文在此处讨论两种公民身份模式背后的二元对立,它们源自伦理学,因此遵照伦理学中的表达习惯,本文在后面的行文中,对公民身份文献中出现的“care”则用“照顾”来表达。

性和多样性的挑战。比这种差异取向走得更远的是,一些女性主义者对本质主义进行解构。墨菲(Mouffe, C)认为,对本质性身份的解构应当被视为一种充分理解多种社会关系的必要条件,而这多种社会关系正是自由及平等原则的温床。在这种取向下,不再有作为同一实体的女性面对另一个同一实体的男性,所面对的只是多样化的社会关系。由此,平等与差异成为一种伪二元困境^{[5]617}。她认为,公民身份概念的局限性应该通过建构与性别差异无关的新的公民身份概念来修正。很明显,差异和多样性已经成为了女性主义公民身份理论无法回避的课题。

4. 女性主义公民身份模式的政策困境。两种公民身份模式在政策层面也会遭遇难题。从是否与男性平等这一角度来看,从事雇佣劳动而获得社会福利以及与男性平等的社会地位,被某些政府和一些社会政治理论家认为是合适的。这也是性别中立的公民身份模式的实践。在此模式的影响下,很多国家通过分担女性家庭负担来提升女性的劳动参与率,如加大对托幼和养老的公共投入,或由市场提供照护服务代替公共服务及福利供给,而这种做法没有挑战到男女两性的性别分工模式,其结果是,女性就业只能达成与男性在形式上的平等;性别分化公民身份模式的建构者对之提出批评,认为这些政策削弱了母爱的社会价值。同样,在性别分化的公民身份模式影响下的公共政策,虽然考虑到女性的独特性,但会遭到性别中立公民身份模式建构者的批评,认为这些政策巩固和再生产了公私领域二元对立。总之,这两种公民身份模式影响下制定的公共政策在促进性别正义方面收效甚微。

从女性内部的差异来看,在政策层面,当女性主义者在致力于某种促进女性经济独立与男女平等的目标时,往往会带来女性群体内部的不平等。例如,家务工作社会化是台湾女性主义者努力的目标;政府制定外佣政策,通过压迫更弱势的女性来造福经济上占优势的女性,造成不同阶级与族群女性之间的利益冲突。国家政策的介入,实际上剥削了处于族群与阶级弱势的女性。女性内部的差异和多样性问题呈现出来。这分化了女性主义者对家务工作社会化的共同诉求,女性主义在此方面的策略需要重新定位和思考^[10]。同时,通过市场来回应职业女性在育儿及家务劳动方面的需要,忽略了一部分工薪阶层家庭的服务购买力问题,难以真正达到性别正义,期待国家能通过“照顾者给付”的福利供给制

度,能够部分地代替过去“养家者”所扮演的供给者角色^[11]。但是要真正做到这一点,意味着各相关体系及个人所得的利益重新分配,非短期内可以实现。

二、女性主义公民身份模式的重构与综合

面对上述种种困境,女性主义者如何应对呢?一些女性主义者从理论或实践上对女性主义公民身份模式提出了多种见解。

1. 概念上的重构。面对两种公民身份模式背后隐藏的二元对立思维逻辑,女性主义学者首先从概念上进行澄清和重构,提出了多种超越二元对立的类型。莫利纽克斯(Maxine Molyneux)首次提出“实际的性别利益”和“策略性的性别利益”^[12],这一对概念意味着要从不同视角判断平等或差异的价值,前者涉及改善女性当前的境遇,后者考虑长远的妇女解放所需达到的标准。摩塞(Caroline O. N. Moser)在1989年提出社会性别计划模式,探讨如何把社会性别与发展的理论应用到发展计划的制定与实施之中,“实际的性别利益”和“策略性的性别利益”概念得以广泛传播及使用^[13]。弗雷泽(Fraser, N)讨论的问题是,性别平等如何在未来的福利安排中得以实现。按照原有的平等与差异的二元思考模式,这一问题难以解决。因此,她试图建立一种多维度的性别平等概念,包含有七条原则:反贫困、反剥削、收入平等、休闲时间平等、尊重的平等、反边缘化和反男性中心主义^{[2]10}。她对性别平等做了十分精细的分析。随着后结构主义、后殖民主义等理论在西方学术界的发展,一些女性主义者提出,“多样性”应该成为女性主义分析平等与差异时的新范畴。以上对于性别平等和性别差异的超越性的理解为更大范围内的理论综合奠定了基础。

2. 理论上的综合。首先,以温蒂·莎瓦西(Wendy Sarvasy)为代表的学者致力于超越平等与差异二元对立。她追随北美后选举时代的女性主义者,较早地对平等与差异进行了综合。她认为,20世纪20年代的女性主义者在对平等和差异进行理论和实践上的综合方面做出了很多探索,她们将这种综合看成是女性公民身份的基础,也是福利国家公共政策的特征^{[14]330}。她重构了其综合过程,并将她的女性主义综合方法界定为,揭露实质性的性别不平等、制定能够体现平等差异之间新关系的公共政策、在新的具有张力的关系中汲取解放潜能^{[14]359}。此途径着眼于对性别平等和性别差异之争的超越,其最明显的特征之一是,要区别那种强化

传统性别关系的政策与那种具有解放潜能的政策。这种综合方法在其他学者看来比较片面, 并且其超越途径遭到了批评, 原因在于, 两种政策区分在实践中会困难重重^{[4]155}。

其次, 对正义与关怀二元对立的超越, 以弗雷泽 (Fraser, N) 的综合方法影响最大。她认为, 在后工业福利国家, 达致性别平等的关键是使女性当前的生活模式成为每一个人的生活规范, 她对女性主义公民身份建构的困境开出的良方是“普适照顾者”模式 (universal caregiver model)^{[2]25}。这一模式为后工业福利国家绘出了一幅美景, 它倡导男女共同分担家庭照顾工作, 实现市场劳动和家务劳动的全面性别平等, 它试图在政策层面体现照顾工作和家务劳动的社会价值, 它意涵着工作、照顾及福利制度的重组, 超越了前述两种模式在正义和关怀伦理上的性别对立, 有利于促进实质上的性别平等。

最后, 与上述单独着眼于平等和差异、正义与关怀二元对立的综合方法相比, 里斯特 (Lister, R) 将理论和实践二者相结合, 批判继承了前人的研究成果, 在更大范围内进行了整合。性别中立和性别分化的公民身份模式与公私领域的划分紧密相关, 两种性别化的公民身份模式的建构并未超越公私领域的二元区分。重新探讨公私领域的划分成了转变公民身份的核心。在此思路下, 她大量着墨于公私领域划分的历史根源分析与当代福利国家公私融合的途径, 认为在理论和政策层面对公民身份作一种“妇女一友好”的理解是可能的, 并尝试在一个理解多样性和承认差异的多元框架内重新表达公民身份。她从理论上综合了平等与差异等各种二元对立, 也从政策和实践层面对超越公私领域区分进行了分析, 最后提出了一种女性主义的综合途径, 即基于性别多元主义的性别包容的公民身份模式^{[4]308}。性别包容的实质是将作为差异表达出来的照护与公民身份标准本身结合在一起, 平衡实践性和策略性的性别利益, 作为挣钱者—照护者的公民和作为照护者—挣钱者的公民都能够得到普遍认可, 且包容原则不能停留在单个民族国家边界之内。这种综合取向的特点是大而全, 包罗万象, 提出了一种女性主义公民身份的理论 and 实践, 具有较强的整合性, 但来自现实的挑战也很严峻。

3. 政策上的支持与困境。一些女性主义者提出, “普适照顾者”或“性别包容”的公民身份模式应该成为当代政策的核心。这一观点被某些国家的执政党所采纳, 并体现在两种政策当中, 第一是家庭友

好政策, 在于协调亲职与工作之间矛盾和冲突, 无论男性与女性都能结合他们作为父母与工人的责任, 包括各种家庭假期、亲职假期、工作时间管理、儿童照顾项目的扩大等等, 其中, 没有强加成分的角色分担 (role - sharing) 非常关键。从理论上讲, 这些将女性当作一个工人或公民而非母亲或妻子、将男性同时也当作照顾者进行的政策设计, 能够克服性别中立和性别分化两种公民身份模式下政策实践的困境, 但从各国实际经验得知, 这一效果并不明显。虽然政策允许, 男性请假照顾幼儿依然不是那么让人认为理所当然。工作与生活的平衡对很多职业女性来讲是空洞的。也有学者注意到这种政策提议忽略了低收入家庭和单亲家庭的需要^[15]。第二种是由政府给付的全民基本收入, 它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已婚女性对配偶的经济依赖, 降低了她们在经济上可能遭遇的风险, 但是在另外的层面上加强了劳动的性别分工, 降低女性的劳动参与。

以上女性主义者对公民身份模式的新探索, 在理论上克服了差异与平等、正义与关怀之间二元对立的困境。新的公民身份模式需要政策与财政的支持、国家、市场与家庭的利益格局的改变, 以及社会文化的转变。福利国家体制也与此紧密相关。有研究者认为, 英国、德国和爱尔兰是“强”男性养家国家, 法国是“修正式”的男性养家国家, 而瑞典和丹麦体现出双重养家者家庭规范^[16], 政策逻辑和性别家庭文化脚本紧密地镶嵌在一起。刘毓秀用自由女神塑像和美人鱼为文化符号对自由主义信念下的欧美国家和平等信念下的北欧国家进行了比较分析, 并认为前者具有很强的侵略性和自我意志, 而后自甘吸纳周围的侵略力量, 为了达致平等愿意接受更多的改革和再分配^[17]。由此看来, 女性主义公民身份模式想要在自由主义福利国家产生较大影响力还需在文化上披荆斩棘。

三、女性主义公民身份理论对我国女性政策的启示

自 1978 年以来, 国家推动了一系列的改革政策, 重塑了资源分配的制度架构,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 社会成员的福利和保障问题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与重视。“虽然公民身份这一概念源于西方哲学, 并与发达国家相联系, 但它不再仅仅局限于此, 公民身份依具体背景而被解释, 有时甚至被加以改造, 它在世界上其他地区的政治运动中的作用已越来越突出。”^{[4]3}再者, 中国在没有民权和政治权的背景下, 由国家先赋予城镇职工社会权, 改革开放后,

民权的一部分要素首先得到发育,社会权却急剧地削弱了。社会权与民权、政治权亟需同步发展,这是公民社会建设的根基,也是和谐社会构建的前提条件^[18]。第三,目前有关中国社会公民权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国企改革导致工人下岗引发的福利议题,二是流动农民工的社会公民权问题。在这些研究当中,性别因素没有得到关注。基于以上三点理由,我们可以在公民身份这个概念上来探讨中国女性的福利问题。

1. 在业女性的工作家庭双重压力与性别正义。农业社会时期,我国传统家庭功能强大,几乎所有的个人需要都能在家庭内部获得满足。工商业社会的兴起,人们的生存方式发生改变,家庭结构发生变化,功能外移,女性大量进入劳动力市场。作为家庭福利主要提供者的大量女性进入劳动力市场,谁来照顾老人,谁来养育幼儿? 2010年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结果显示,女性家务劳动负担较重,平衡工作和家庭需要社会支持^[19]。市场化改革至2011年,先后4次“妇女回家”的讨论表明,我国照顾工作女性化和家庭化的意识形态依然很强势,而意识形态和照顾伦理、照顾工作实践之间能相互增强,一起构成性别不平等的结构丛结^[20]。劳动市场的性别平等无法达到性别正义。私领域的照顾工作被视为与女性有天然联系,是西方女性主义公民身份理论批判并试图消解公私领域二元对立的原因,也是我国目前在业女性所处的文化和话语环境。在国家建设和社会管理新背景下,在业女性的家庭责任及性别平等问题值得更多的关注。

研究东亚福利国家的西方学者用“儒家式福利国家”来诠释中国的社会政策,他们认为,传统文化强调家庭与社区照顾功能,缺乏个人权利意识,使得国家没有动机去建立一个完善的社会福利制度^[21]。这一研究结果在某种程度上解释了当前相关福利不足的现象。或许有这样的观点:不用提供福利国家那样的工作—家庭平衡政策,中国城镇双职家庭也能处于一种工作—家庭平衡状态中。情况真是这样的吗? 笔者认为,在这个表面看来平衡的情形中,老年女性起到了重要作用。我们不能仅仅看到这种情况的代际互惠的一面,还应该看到老年女性福利遭到削减。况且这种代际互惠只是满足了一时之需,将来这些承担育儿和家务劳动的老人由谁来照顾呢? 由此可以看出,职业女性及城镇家庭承受着较大的福利不足。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职业女性社会

地位的提升,是以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女性的付出为代价的。这意味着,性别平等的议题超越了男女两性框架,个人的生命周期、家庭内部的代际关系等复杂因素需要被考虑进来。

2. 性别、多样性与公民身份。西方女性主义对“差异”和“多元化”的关注,主张不仅要在男女两性、性别双元的框架内考虑性别平等问题,也要在性别多元主义的思路下关注平等,新的公民身份模式应该将那些多样性的女性群体包容进去。国内也有学者认为,公民身份全面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向全体社会成员,包括在城乡户籍制度界定下被排斥在各种社会权之外的农民工,以及各个弱势群体的扩展^[20]。这种主张对我国现实具有重要启发意义。当我们谈到性别平等问题时,就将女性在经济、政治、教育等领域的参与率与男性的参与率进行对比,相对忽略城乡和阶层等这样与性别同样重要的变量对女性社会地位的影响。“女性”在我国目前形势下已经不是一个单一范畴,多样性的女性群体,她们的需要不尽相同。她们或者由于户籍制度的制约,不能获得在城市里的公民权,无法享有城市公民享有的福利和保障;或者由于教育和阶层的限制,没能获得正规就业机会,无法享有与正规职业相关的福利。这种差异所代表的阶层区隔和社会排斥不应该受到漠视和盲视。与非正规就业女性相关的保障被期待获得关注。

西方公民身份政治理论家已不再仅仅关注作为法定权利的公民权,公民权必须被理解为一种社会过程,通过这个过程,个体和社会群体介入提出权利要求、扩展权利的现实进程。这意味着实质性的公民实践,意味着社会成员主动地塑造命运^[22]。对权利的强调是争取扩展权利,重新解释权利和保护权利的斗争,这突出地表明了不能将公民权利狭隘地理解为是给定不变的^[23]。因此,从以上的新观点来看,关注公民身份或公民权利的目的是要面对和处理某些社会群体所遭受的不公正待遇。就中国的实际情况来看,2005年通过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正案表明,国家与女性关系的理念上的变化,女性开始被视为具有要求平等权利的独立和有行动能力的群体,而这一修正案本身是对以全国妇联为代表的女性行动者行动的回应的,这是一种积极的互动。期待通过女性作为主体的行动者,性别关系结构会发生改变^[24]。

参考文献:

- [1] Walby S. Is Citizenship Gendered? [J]. *Sociology*, 1994(2).
- [2] Fraser N. After the Family Wage: A Postindustrial Thought Experiment [M]//B. Hobson. *Gender and Citizenship in Transit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1-32.
- [3] Mitchell Dean. Pateman's Dilemma: Women and Citizenship [J]. *Theory and Society*, 1992(21).
- [4] 里斯特. 公民身份: 女性主义视角 [M]. 夏宏, 译.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
- [5] 墨菲. 女权主义、公民权及激进民主政治 [M]//佩吉·麦克拉克肯. 女权主义理论读本. 南宁: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 [6] Yuval-Davis N. Women, Citizenship and Difference [J]. *Feminist Review*, 1997(57).
- [7] Helma Lutz. The limits of European-ness: Immigrant Women in Fortress Europe [J]. *Feminist Review*, 1997(57).
- [8] Daiva Stasiulis, Abigail B. Bakan. Negotiating Citizenship: The Case of Foreign Domestic Workers in Canada [J]. *Feminist Review*, 1997(57).
- [9] Helen Meekosha, Leanne Dowse. Enabling Citizenship: Gender, Disability and Citizenship in Australia [J]. *Feminist Review*, 1997(57).
- [10] 林津如. 外佣政策与女人之战: 女性主义策略再思考 [J]. *台湾社会研究季刊*, 2000(39).
- [11] 洪惠芬. 照顾者正义: 性别正义不只是法律平等 [J]. *台湾社会研究季刊*, 2003(51).
- [12] Molyneux M. Mobilization without Emancipation? Women's Interests, State and Revolution in Nicaragua [J]. *Feminist Studies*, 1985(2).
- [13] 卡罗琳·摩塞. 第三世界中的社会性别计划: 满足实用性和战略社会性别需要 [M]//王政, 杜芳琴. *社会性别研究选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266-304.
- [14] Wendy Sarvasy. Beyond the Difference Versus Equality Policy Debate: Postsuffrage Feminism, Citizenship, and the Quest for a Feminist Welfare State [J]. *Signs*, 1992(2).
- [15] Julieta M. Elgarte. Arguing for a Universal Caregiver Model of Welfare Provision and Assessing Alternative Incarnations [G]. Paper Contributed to the Cortona Colloquium 2008—Gender and Citizenship: New and Old Dilemmas, Between Equality and Difference, Held in Cortana, 2008: 7-9.
- [16] Lewis, Jane. Gende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Welfare Regimes [J].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1992(3).
- [17] 刘毓秀. 女性、国家、公民身份: 欧美模式、斯堪地纳维亚模式与台湾现况的比较 [M]//刘毓秀. 女性·国家·照顾工作. 台北: 女书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2003.
- [18] 沈原. 公民资格建设是“和谐社会”的基本依据 [J]. *社会学研究*, 2007(2).
- [19] 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课题组. 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主要数据报告 [J]. *妇女研究论丛*, 2011(6).
- [20] Bubeck, Diemut E. *Care, Gender and Justice*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 [21] 施世骏. 社会保障的地域化: 中国社会公民权的空间政治转型 [J]. *台湾社会学*, 2009(18).
- [22] 恩靳·伊辛, 布雷恩·特纳. 公民权研究手册 [M]. 王小章, 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7: 2.
- [23] 里斯特. 性公民权 [M]//恩靳·伊辛, 布雷恩·特纳. 公民权研究手册. 王小章, 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7.
- [24] 佟新. 从保障妇女权益到反对性别歧视 [M]//谭琳. 1995—2005年: 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报告.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责任编辑 何海涛)